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文件

乐医发〔2026〕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

2026年引入专业人才补贴方案

为贯彻人才强院战略，进一步加强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吸引人才，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顺德区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试行办法》（顺府办发〔2015〕168号），结合医院近年医生类人员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特点以及人员招聘和流失情况，同时参考2025年招聘情况，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2025年引入专业人才补贴方案》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提高人才的吸引力，优化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结构，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人员范围

符合医院招聘条件、按照医院招聘流程全职被吸收到急诊科（同时规培专业或职称专业需为急诊或重症专业）、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麻醉手术科、胸外科、超声医学科等急需紧缺专业医师。其中初级医师必须获得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补贴标准

1、初级、中级职称

全职被吸收到神经外科的初级职称人员，给予人才补贴共 10 万元，其他紧缺专业的初级职称人员，给予人才补贴共 6 万元。全职被吸收到神经外科的中级职称人员，给予人才补贴共 15 万元，其他紧缺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给予人才补贴共 9 万元。补贴在入职后在职期间，5 年内平均每月发给。

2、高级职称

全职被吸收到神经外科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 17 万元，其他紧缺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 12 万元。正高级职称人员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 20 万元。

3、以上人员具有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初级、中级职称再分别增加 1.5 万、3 万元，高级职称再分别增加 3 万、6 万元，补贴在入职后一次性发给。

三、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佛山市及顺德区等的相关人才补贴政策。年薪制人员按医院协议执行。

四、拨付方式

1、人才补贴由医院支付，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办理。

2、享受医院人才补贴的人员需与医院签订服务满5年的协议。若提前解除协议或经相关部门考核因个人能力达不到科室发展要求协商后被调离科室，其中分期给予人才补贴的，从离职或调离科室当天起终止合同，停发补贴；一次性的人才补贴，需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扣回。

3、协议期内出现不服从医院安排、职工患者满意度不高、弄虚作假、违背医疗道德，学术不端、触犯刑律违法违纪等行为，经核实后，经院领导办公会讨论，取消人才补贴待遇，停发未发及扣回已发的人才补贴，终止协议期限，按医院同类人员待遇发放，同时按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处理。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人员补贴标准按对应年份招聘方案执行)，其间如与上级部门文件重复或冲突，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本方案由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

2026年1月1日印发
